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及 (2)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尚未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將隨附的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1
附錄二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1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N-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9年4月22日召開的會議，當中包括，批准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指	本公司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指	本公司編製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隨附本補充通函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倘本補充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董事長)

譚建生先生

施兵先生

鍾慧玲女士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2019年4月24日

敬啟者：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及
(2)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等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已根據其(i)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分別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核實該報告，並已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審核報告，據此，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且分別反映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二。

根據股東提案和工作需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三、年度股東大會

一份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方式、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增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五、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編製基礎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116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14年12月22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合計發行10,148,750,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7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28,214,463,236.13元(含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港幣938,236.13元)，以募集資金實際劃至賬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22,270,939,326.29元，扣除公開發行股票的承銷費、收款銀行費、證券登記費及交易費共計港幣694,626,314.67元(折合人民幣548,299,585.09元)後，本公司實際收到上述H股的募集資金港幣27,519,836,921.46元(折合人民幣21,722,639,741.2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計人民幣119,105,220.04元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603,534,521.16元。

上述資金於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賬，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5)第0003號及德師報(驗)字(15)第0004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前述募集資金存放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專用賬戶中，賬號為012-875-1-242961-7。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27,519,836,921.46元，折合人民幣21,722,639,741.2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247,372,124.90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071,825,450.76元，累計利息及匯兌損益金額折合人民幣175,546,674.14元)，募集資金餘額存放在以下賬戶中：

開戶行	賬號	原幣金額	折合人民幣元 (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42961-7	HKD 9,133,351.08	8,002,642.2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072-861600100222	HKD 174,901.96	153,249.10
		USD 155,408,759.38	1,066,601,397.38
		CNY 84,513.68	84,513.6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71-067522250	CNY 3,629.88	3,629.8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1455518	CNY 17,325,055.70	17,325,055.70
	4000023029201459374	HKD —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2483500000	CNY 100,754.08	100,754.08
	44303440040044080000	HKD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9170155200009013	CNY 154,339,397.75	154,339,397.75
	79171355200000212	HKD 192,514.91	168,681.5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725065114335	HKD 1,111.56	973.95
	632765115342	CNY —	—
合計			<u>1,246,780,295.30</u>

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247,372,124.90元與存放在專用賬戶的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246,780,295.3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91,829.60元，系本公司已投入子公司用作研發活動支出但子公司尚未實際對外支出的資金。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註1)：	21,603.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531.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19,763.3
		2016年度：	297.9
		2017年度：	233.4
		2018年度：	237.1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註2)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註2)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12.5%的股權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12.5%的股權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	股權收購已完成。
2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陽江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陽江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	(1)陽江核電站1、2、3、4、5號機組分別於2014年3月25日、2015年6月5日、2016年1月1日、2017年3月15日、2018年7月12日投入商業運營；6號機組在建；(2)寧德核電站1、2、3、4號機組分別於2013年4月15日、2014年5月4日、2015年6月10日、2016年7月21日投入商業運營。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實際投資	
			承諾	承諾		承諾投資	承諾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金額(註2)	金額(註2)	投資金額		
3	研發活動	研發活動	888.9	888.9	783.8	888.9	888.9	783.8	105.1	按計劃進行。
4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償還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人民幣1,330.0百萬元，募集資金人民幣3.4百萬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5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966.7	966.7	—	966.7	966.7	—	966.7	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暫未使用，後續將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合理安排。
6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	(1)台山核電站1號機組於2018年12月13日投入商業運營；2號機組在建；(2)紅沿河核電站5、6號機組在建。
	合計		<u>21,603.5</u>	<u>21,603.5</u>	<u>20,531.7</u>	<u>21,603.5</u>	<u>21,603.5</u>	<u>20,531.7</u>	<u>1,071.8</u>	

註1：「募集資金總額」系按照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列示。

註2：「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中的「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和「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系按照「募集資金投資總額」中的相關金額填列。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招股說明書沒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進行承諾，故無法編製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定期報告披露情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12.5%的股權	-	9,700.2	-	-	-	-	9,700.2	-	-	-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陽江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	-	4,889.0	-	-	-	-	4,889.0	-	-	-
研發活動	-	69.2	247.5	230.0	237.1	-	69.2	247.5	230.0	237.1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1,330.0	-	3.4	-	-	1,330.0	-	3.4	-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	-	-	-	-	-	-	-	-	-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	3,774.9	50.4	-	-	-	3,774.9	50.4	-	-
合計	-	19,763.3	297.9	233.4	237.1	-	19,763.3	297.9	233.4	237.1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折合人民幣1,071,825,450.76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4.96%。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用於研發活動的募集資金系按照本公司年度研發計劃逐步使用，尚未使用完畢，將繼續按計劃逐步用於研發活動；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募集資金款項，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暫未使用，後續將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合理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存放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的資金與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不一致系本公司已投入子公司用作研發活動的部分支出子公司尚未實際對外支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編製基礎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116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14年12月22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合計發行10,148,750,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7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28,214,463,236.13元(含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港幣938,236.13元)，以募集資金實際劃至賬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22,270,939,326.29元，扣除公開發行股票的承銷費、收款銀行費、證券登記費及交易費共計港幣694,626,314.67元(折合人民幣548,299,585.09元)後，本公司實際收到上述H股的募集資金港幣27,519,836,921.46元(折合人民幣21,722,639,741.2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計人民幣119,105,220.04元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603,534,521.16元。

上述資金於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賬，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5)第0003號及德師報(驗)字(15)第0004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前述募集資金存放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專用賬戶中，賬號為012-875-1-242961-7。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27,519,836,921.46元，折合人民幣21,722,639,741.20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226,816,772.27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061,972,061.81元，累計利息及匯兌損益金額折合人民幣164,844,710.46元)，募集資金餘額存放在以下賬戶中：

開戶行	賬號		原幣金額	折合人民幣元 (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42961-7	HKD	9,180,689.44	7,875,103.59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072-861600100222	HKD	174,456.23	149,646.81
		USD	156,749,454.08	1,055,472,449.05
		CNY	84,534.07	84,534.0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71-067522250	CNY	3,307.47	3,307.4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1455518	CNY	17,325,306.98	17,325,306.98
	4000023029201459374	HKD	—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2483500000	CNY	100,629.58	100,629.58
	44303440040044080000	HKD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70155200009013	CNY	140,761,259.07	140,761,259.07
深圳市分行	79171355200000212	HKD	192,519.72	165,141.4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725065114335	HKD	1,111.59	953.51
	632765115342	CNY	—	—
合計				<u>1,221,938,331.62</u>

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226,816,772.27元與存放在專用賬戶的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221,938,331.62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878,440.65元，系本公司已投入子公司用作研發活動支出但子公司尚未實際對外支出的資金。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註1)：	21,603.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54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4年度：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5年度：	19,763.3
		2016年度：	297.9
		2017年度：	233.4
		2018年度：	237.1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止期間：	9.9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 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註2)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註2)	實際 投資金額		
1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12.5%的股權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12.5%的股權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	股權收購已完成。
2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陽江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陽江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	(1)陽江核電站1、2、3、4、5號機組分別於2014年3月25日、2015年6月5日、2016年1月1日、2017年3月15日、2018年7月12日投入商業運營；6號機組在建；(2)寧德核電站1、2、3、4號機組分別於2013年4月15日、2014年5月4日、2015年6月10日、2016年7月21日投入商業運營。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 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註2)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註2)	實際 投資金額		
3	研發活動	研發活動	888.9	888.9	793.7	888.9	888.9	793.7	95.2	按計劃進行。
4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償還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人民幣1,330.0百萬元，募集資金人民幣3.4百萬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5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966.7	966.7	-	966.7	966.7	-	966.7	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暫未使用，後續將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合理安排。
6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	(1)台山核電站1號機組2018年12月13日投入商業運營，2號機組在建；(2)紅沿河核電站5、6號機組在建。
	合計		<u>21,603.5</u>	<u>21,603.5</u>	<u>20,541.6</u>	<u>21,603.5</u>	<u>21,603.5</u>	<u>20,541.6</u>	<u>1,061.9</u>	

註1：「募集資金總額」系按照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列示。

註2：「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中的「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和「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系按照「募集資金投資總額」中的相關金額填列。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招股說明書沒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進行承諾，故無法編製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定期報告披露情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3月31日 止期間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合營 有限公司12.5%的股權	-	9,700.2	-	-	-	-	-	9,700.2	-	-	-	-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 — 陽江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	-	4,889.0	-	-	-	-	-	4,889.0	-	-	-	-
研發活動	-	69.2	247.5	230.0	237.1	9.9	-	69.2	247.5	230.0	237.1	9.9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 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 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 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1,330.0	-	3.4	-	-	-	1,330.0	-	3.4	-	-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 的競爭力	-	-	-	-	-	-	-	-	-	-	-	-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 — 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	3,774.9	50.4	-	-	-	-	3,774.9	50.4	-	-	-
合計	-	19,763.3	297.9	233.4	237.1	9.9	-	19,763.3	297.9	233.4	237.1	9.9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折合人民幣1,061,972,061.81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4.92%。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用於研發活動的募集資金系按照本公司年度研發計劃逐步使用，尚未使用完畢，將繼續按計劃逐步用於研發活動；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募集資金款項，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暫未使用，後續將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合理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存放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的資金與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不一致系本公司已投入子公司用作研發活動的部分支出子公司尚未實際對外支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刊發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匯及下列決議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
1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c.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d.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通函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以令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e.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如閣下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於2019年4月9日刊發之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包含了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本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議案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委任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如填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則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遞交的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閣下正式遞交的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f.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 18 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 g.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通函及補充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用詞匯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